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0號

上訴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

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

被上訴人 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裕輝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李嘉榮承受為上訴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0號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判決後，具狀陳明其法定代理人於112年7月14日由胡南澤變更為李嘉榮，有經濟部函可稽，其並於112年8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法官 林筱涵

法官 莊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書記官 林育萱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